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白忠祥先生、王振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具体负责在授权期限及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详情见刊登于201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向相关银行新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对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做出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选择一个或多个银行进行合作;

2、授权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3、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代表公司在授权期限及额度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公开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见刊登于201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公开说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详情见刊登于201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日(星期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2月2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含目前已对其实施的担保),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4、注册资本:4100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绞线、五金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4,709.50万元,负债总额47,787.98万元,净资产36,921.52万元,净利润4986.92万元,资产负债率56.41%(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7,307.63万元,负债总额45,474.03万元,净资产41,833.60万元,2011年1—10月份实现净利润5005.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7%的股权,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43%的股权)。

7、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232.96万元,负债总额23,497.48万元,净资产15,735.48万元,净利润668.90万元,资产负债率59.89%。(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1,884.68万元,负债总额26,287.34万元,净资产15,597.34万元,2012年1—10月份实现净利润3,178.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4、注册资本:9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972.75万元,负债总额277.78万元,净资产8,694.97万元,净利润-263.32万元,资产负债率3.10%(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700.04万元,负债总额4.92万元,净资产8,695.12万元,资产负债率0.06%,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无对外销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张勇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流体连接件;经销:流体连接件、系统集成阀块、铸件。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7%的股权,另一自然人股东持有43%的股权)。

7、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6日,截至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70.03万元,负债总额282.35万元,净资产987.68万元,资产负债率22.23%,该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无对外销售。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3、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公司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后,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但各被担保对象如果自身条件超出本次授权范围的,如发生担保时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事项,股东大会对此项授权无效,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对其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在以上额度内,授权由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可分次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1,875.44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49,875.44万元,为参股公司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的担保12,000万元),占2011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9.85%,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55.65%;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92,00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2011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9.52%,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82.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公开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决定》(豫证监发[2012]337号,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公司需进一步规范和说明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针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认真排查,仔细分析,并形成相关说明如下:

一、《决定》中指出公司"临时信息公告对部分在建项目进度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2011年3月30日、5月20日、5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三则签订超精细钢丝销售合同的临时公告,三则公告均称:公司"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已建设完毕。经查看公司资料,公司"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当时并未建设完毕,截止2011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项目披露的预算比例分别为76.03%和85.87%。公司上述三则临时公告对"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进度披露不准确。

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详见刊登于2010年9月28日的《公司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公告》)。由于当时"超精细钢丝"产品的市场需求非常旺盛,为尽快实现产品销售,取得收益,结合项目的建设特点和公司原有产品的生产装备及工艺,公司采取"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截至2010年12月31日,虽然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公司2010年年报中披露的该项目工程进度为38.43%),但公司已实现了"超精细钢丝"产品的销售,并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利润(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2011年上半年,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公司"超精细钢丝"产品对应的下游企业需求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继续按照"边建设边生产"的模式快速推动该项目建设。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加快该项目新进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的同时,充分调整利用原有钢帘线的生产装备及工艺,为"超精细钢丝"产品生产提供半成品加工,使公司在2011年第一季度末已具备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的生产能力,但公司在2011年3-5月份发布的关于签订超精细钢丝销售合同的临时公告中,由于工作人员理解出现偏差,称该项目"已建设完毕"的描述存在不准确的情形,而按照资金投入量为基础,结合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展,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的工程进度为76.03%。

2011年第四季度以来,由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出现波动,"超精细钢丝"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出现下滑,公司放缓了该项目建设的节奏,并将部分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设备厂商进行改进,项目工程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该项目工程进度分别为85%和95%。

二、《决定》中指出公司"定期报告中对部分在建项目年度披露前后矛盾"的情形

公司2011年半年报、2011年年报、2012年半年报中分别披露"年产1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工程进度分别为10.95%、2%和2.5%,数据前后矛盾;公司2011年半年报、2011年年报、2012年半年报中分别披露"100MW硅片项目"工程进度分别为18.34%、10.00%和13%,数据前后矛盾。

情况说明:

(一)关于"年产1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进度的说明

"年产1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原为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由于相关募集资金未能到位,公司在2011年上半年通过自有资金对"年产1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继续进行投资,主要用于设备的订购和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公司在2011年半年报中,根据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测算该项目的"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和"工程进度"均为10.95%(2011年半年度该项目资金投入数额/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的预算数额)。

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全球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减缓,故公司放缓了"年产1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的资金投入速度,项目建设速度亦放缓。在进行2011年年度审计时,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实地查看该项目建设情况,结合项目资金投入量及项目当时达到的预计可发挥生产能力的状态,认为该项目的"工程进度"不能单纯以"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来确定,因此,该项目的"工程进度"由年审会计师、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依据项目的建设情况共同确定为2%,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将上述计算口径的差异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故出现了所谓该项目2011年全年的"工程进度"比2011年半年度的"工程进度""倒退"的情况;同时按照2011年年度审计的测算方法,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依据该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展情况确定该项目的工程进度为2.5%。

(二)关于"年产100MW硅片"项目进度的说明

经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由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26,341万元建设"年产100MW新建硅片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86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73万元。

公司2010年对"年产100MW硅片项目"投入资金为1,139.07万元,主要用于该项目部分设备采购的预付款项。2011年上半年该项目投入3,606.4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预付款支出。2011年下半年由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整体回落,公司放缓了对该项目的投资,仅投入848.1万元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2011年半年报的披露中,公司依据计入"年产100MW硅片"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测算该项目的工程进度为18.34%。

在进行2011年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认为公司2011年上半年投入到该项目的土地预付款项1,000万元不应列入该项目"在建工程",故公司将该笔支出在2011年度审计时调出该项目"在建工程"(2011年上半年该项目扣除土地预付款的实际投入金额为2,606.4万元=3,606.4万元-1,000万元),致使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该项目投资金额(3,454.5万元)小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投资金额(3,606.4)。同时,按照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的该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经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该项目的"工程进度"为10%,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将该项目"工程进度"计算口径的差异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

而2012年上半年,公司将竞买"年产100MW硅片"项目及公司储备土地累计支付的土地预付款项5,065万元(1,000万元+4,065万元)全额计入"年产100MW硅片"项目"在建工程",另支付该项目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费用1,160.13万元,使该项目的投资额增加至10,818.7万元。

针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年产100MW硅片"项目"在建工程"等相关项目的会计处理,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2年半年度相关报告的更正公告》,将计入该项目"在建工程"中的土地预付款5,065万元调出至"预付款项",故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在建工程"为5,753.7万元,依据该项目的资金投入量及各项建设的进展情况,公司将该项目的工程进度确定为13%。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项目管理及定期报告制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业务人员专业技能的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素质,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出现类似问题。

特此说明。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2-04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文件要求,就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自查,对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未完成承诺履行情况表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成承诺如下: (1)限售期限 顺鑫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同时承诺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最低减持价格 顺鑫集团承诺,在上述限售期(即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满后,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6元/股(若自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时,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顺鑫农业股份。	2005年10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2-039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郭永青女士、李健先生为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现任保荐代表人李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卫钢先生接替李健先生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国信证券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郭永青女士、吴卫钢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吴卫钢先生简历如下: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吴卫钢先生于2001年加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负责法拉电子首发、2002年天士力再融资、2003年建发股份再融资、2007和2008年南山铝业再融资、滨化股份和兴民钢圈首发等项目;曾先后担任东信和平首发、2007年金龙汽车再融资、海隆软件首发、2008年福星科技再融资、内蒙君正首发、博晖创新首发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2-023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上午09: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和国际酒店会议室(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18号)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崇胜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2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11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崇胜、林胜枝、詹黄秋兰、李贻辉、范国斯、陈镜清、张海龙、安庆衡、张海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1)选举黄崇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3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林胜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3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詹黄秋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3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李贻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3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范国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3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选举陈镜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3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选举张海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3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选举安庆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3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选举范霖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3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建昇、许玉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1)选举郭建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3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许玉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3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2名股东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顾俊磊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由上海旭创置业有限公司出售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3号整幢写字楼及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9号地下车库60个固定车位。该写字楼建筑面积共6687.45平方米,写字楼款为人民币147,730,702元,

房地产权证号:长2012003400号,层数:5层。60个固定车位所属地下车库,车位款为人民币6,000,000元,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长字(2012)第003398号,层数:1层。协议总金额为153,730,702元。

该处房产地处上海市新兴繁华商业地段,交通便利,经济发达,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品牌知名度,且有利于就近积聚人才,开拓新的产品市场。

审议结果:同意30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李强律师、张慧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8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事项简述: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在吉林省德惠市签署了《吉林省德惠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双方就德惠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事宜达成了合作意向。

2、协议类型: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本合作内容的初步达成及框架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且特许经营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后续履行亦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的风险,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4、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相关事宜,本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后续执行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5、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双方即开展并组织实施特许经营框架协议所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双方将在条件具备后,将由桑德环境或桑德环境为该项目实施在德惠市登记注册项目公司另行签署具体从事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届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2012年11月15日在吉林省德惠市签署了《吉林省德惠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框架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就建设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达成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吉林省德惠市区域环境发展规划,为加快及推进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进度,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就投资建设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达成了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一、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暂定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投资金额约为3.5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将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400吨,投资金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前述投资额及建设处理规模以政府有权部门最终批复的可研报告为准)。

2、德惠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德惠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桑德环境,桑德环境同意以特许经营方式在德惠市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德惠市所辖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

3、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德惠市人民政府保证桑德环境享受国家、长春市以及德惠市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及有关市政环保基础设施、公益性建设项目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

(2)德惠市人民政府有权在本特许经营框架协议所述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建成投产的日常运营过程中,在不影响桑德环境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本项目实施监督、监管。

(3)德惠市人民政府有权在桑德环境不能按期投资建设、不能达标运行的情况下,无偿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并终止本协议。

(4)桑德环境将在德惠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从事本特许经营框架协议所述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公司成立后,本特许经营框架协议项下桑德环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由桑德环境在德惠市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承继。

(5)在本特许经营框架协议所述项目建成后,当德惠市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产生量大于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时,桑德环境承诺及时对本项目进行扩建,以满足德惠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6)为加快本特许经营框架协议所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双方将于本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签署后另行签署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同时桑德环境将配合德惠市人民政府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及设计等相关项目前期工作。

二、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后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本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签署及后续实施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本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着手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及实施,目前尚未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由于特许经营框架协议所述项目立项设计尚在筹备中,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尚未签署,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该项目组织实施为公司在区域固废从事创造示范效应,同时该项目在未来的实施建设也将增加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实力。

4、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三、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承诺依据本公告所涉及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及项目实施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德惠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2-03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0号文核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32,28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70元,募集资金总额529,999,994.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049,994.10元。2012年11月9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2-03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以及公司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拟投入募集资金27,0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进行增资,由震元制药负责实施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项目。

为规范震元制药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要求,震元制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震元制药、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震元制药在开户银行中分别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震元制药、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作为震元制药的母公司,应当确保震元制药遵守其订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4、财通证券作为震元制药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震元制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财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震元制药、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财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财通证券每季度对震元制药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震元制药授权财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俊、许金洋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震元制药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震元制药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财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震元制药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震元制药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公司及财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震元制药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公司和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财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震元制药、公司及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震元制药、公司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震元制药出具对账单或向财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财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震元制药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震元制药、公司、开户银行、财通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开户银行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2-030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与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益生物")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书》,确定罗益生物为公司新重组方(详见公司临2012-023号公告)。

目前,在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指导下,罗益生物正在继续从各个方面加紧进行资产清理及整合等规范性的工作。公司与罗益生物合作在北海设立的北海罗益医药市场营销有限公司,已开始开展医药营销业务,力争实现今年预定的经营目标。

二、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在2012年12月31日前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2-031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就《北京物流中心在建项目》相关诉讼事宜达成共识,对《北京物流中心在建项目》解除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2012年11月6日签署《协议书》,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退回公司土地款523.314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第一期退款423.314万元。

本次土地款的收回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2-021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为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通知,为新公司分别于2011年9月1日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600万股,2011年7月5日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办理了股权质押(上述股权质押公告公司已于2011年7月9日、2011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 www.cinfo.com.cn 上),为新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4日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权再次质押情况

为新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8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04%,占公司总股本的9.09%)质押给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3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相关股权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1月14日。

截止本公告日,为新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5,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50万股的56.69%),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3,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用于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质押。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9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收到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方书品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经正式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国元证券授权贾世宝先生于2012年11月15日起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朱焱武先生和贾世宝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贾世宝先生简历

贾世宝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副总裁,曾担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组成员等。